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90年9月4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
90年9月2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9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」以下簡稱本會議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師資培育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中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各種重要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。
- 四、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